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翁鹤鸣、陆勤超、潘海英、王岱娜、伍前辉和张清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，部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

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